

证券代码：300219

证券简称：鸿利智汇

公告编号：2018-054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审批情况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1 日，以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 元/股的前提下，预计回购股份不超过 71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1.00%。本次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以此调整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

二、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2018 年 3 月 13 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截至 2018 年 4 月 3 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790,852 股，总金额为 60,000,317.49 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7%，本次股份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 12.8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2.00 元/股。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3 日